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胡永兵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鉴于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6.80万份并予以作废。经上述调整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，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,060.80万份调整为984.00万份。

2014年4月22日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46,0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5,990.40万元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从20.41元调整为20.28元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胡永兵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196.80万份。

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0日